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宋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宋光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宋光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光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宋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宋光明先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